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2268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(376550000A_110022688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00226886_ATTACH2.odt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2點,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1月8日以臺教師 (三)字第1100146691A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B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2031/1/1/10文 交89:撰:33章



第1頁,共1頁